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之虧損，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主要是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長春市施行封控管理，直到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左右，長春市才開始解除社會管控。由於在封控期間正是施工旺季，無法施工，招標過程已被推遲，導致收益及毛利以及新簽合同減少。同時封控也使項目業主付費及計量的周期延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述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